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漢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4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漢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蔡漢文於民國113年2月8日21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建安街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李宛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安街由東往西方向亦行駛至該路口，2車發生碰撞，李宛倫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肘擦傷等傷害。詎蔡漢文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李宛倫受有傷害，竟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李宛倫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騎車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宛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蔡漢文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05 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
06 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7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8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1 卷第73、76、78頁），核與告訴人李宛倫於警詢及偵訊時
12 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
13 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15 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6 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
17 拍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在卷可佐，足認被
1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
19 之依據。

20 (二)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
21 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2 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
23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
24 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本件
25 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
26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闖越紅燈，因而與告訴
27 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被告就本車禍
28 事故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
29 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30 (三)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31 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
04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5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
07 事故同時受有「右腰及右髖痛疑挫傷」之傷勢，然此部分
08 之傷勢僅為臆測，告訴人亦未回診確認，基於罪疑有利被
09 告原則，爰不認定告訴人有此部分之傷勢，又因此部分與
10 上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
11 知，附此敘明。

12 (二) 刑罰裁量：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因一
14 時疏失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
15 訴人受傷，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並於肇事致人受傷
16 後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
18 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9 經濟狀況、在監執行無能力賠償告訴人等一切具體情狀
20 (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就過失傷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儲鳴霄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